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律問題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提案七

座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0 月 00 日

座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相關法條：行政執行法 第 9 條(94.06.22)

要 旨：移送機關移送義務人滯納綜合所得稅案件，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，待第三人銀行陳報應扣押數額後，執行處即核准移送機關向該銀行收取存款債權，第三人收受命令後即按命令意旨為之，惟義務人嗣後聲明異議，主張移送機關已撤回本件強制執行，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係屬違法，應撤銷之。執行處經調查後發現，移送機關業已於執行處核發收取債權之執行命令前將本案撤回，則義務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提案 七：某甲因滯納綜合所得稅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，案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行政執行處於 96 年（以下同）5 月 1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某甲於第三人銀行之存款債權，第三人向行政執行處陳報足額扣押後，行政執行處於 7 月 1 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該筆存款債權，第三人於 7 月 3 日收受該執行命令，並依該執行命令將扣押金額開立支票逕寄移送機關，惟某甲於 7 月 15 日聲明異議主張移送機關業已撤回本件強制執行，行政執行處應撤銷上述違法之執行命令云云，嗣後行政執行處始發現移送機關業已於 6 月 1 日來文撤回本案，試問某甲之聲明異議是否合法？有無理由？（提案機關：宜蘭行政執行處）

研擬意見：甲說：異議不合法

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聲明異議之時期原則上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、終結前為之。查本件義務人聲明異議時，行政執行處已核發收取命令且已送達第三人，第三人也已依上開執行命令開立支票逕寄移送機關，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義務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異議，異議不合法。

乙說：異議合法有理由

查移送機關於 6 月 1 日來文撤回本案之執行，即生撤回之效力，嗣後行政執行處核發之收取命令即屬違法執行，應依義務人之聲明異議撤銷執行命令。

初步研討結果：

採甲說

本署第二組初審意見：

按義務人、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移送機關具函撤回行政執行案件時，即生撤回效力，…」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決議）；「…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，执行程序因而終結。…」（張登科著，強制

執行法，第 136 頁）：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債權人得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倘經撤回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行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…」（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民事裁定）。本提案情形，移送機關於 96 年 6 月 1 日來文撤回，已生撤回之效力，執行程序因而終結，甲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始於 96 年 7 月 15 日聲明異議，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，其異議應予駁回（本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3 號、第 256 號、第 301 號、第 306 號、95 年度署聲議字第 50 號、第 79 號及 96 年度署聲議字第 300 號等聲明異議決定書意旨參照），惟參照前揭裁定意旨，行政執行處於移送機關來文撤案後，即應撤銷 96 年 5 月 1 日扣押命令及 96 年 7 月 1 日收取命令，並副知異議人、移送機關等。本署於作成異議決定書前，若行政執行處尚未撤銷 96 年 5 月 1 日扣押命令及 96 年 7 月 1 日收取命令，本署應責成行政執行處為撤銷，並於異議決定書理由欄併予敘明：因移送機關已於 96 年 6 月 1 日行文行政執行處撤回本案，行政執行處業於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號函撤銷 96 年 5 月 1 日扣押命令及 96 年 7 月 1 日收取命令等語，俾期維護人民權益。

研討結論：本提案採本署第二組初審意見。

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提案七）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